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院教发〔2021〕56号

贵州商学院关于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

学生学业警示情况的通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黔商院发〔2018〕182号）有关规定：截至2021年5月13日，全院在校学生必修课程的学分修读情况已统计核对完毕，现对必修课程学分修读未达学院要求的学生予以学业警示，请各二级学院按照学业警示规定做好学生学业警示相关工作。

此外，各二级学院务必对学生专业选修课程、通识选修课程的学分修读情况进行统计审查，以及时告知选修课程学分修读不足的学生尽快修读相关课程。

附件：1.《贵州商学院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学业警示学生名单》

2.《黄色警示通知书》

3.《红色警示通知书》

教务处

2021年5月13日

|  |
| --- |
|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 2021年5月13日印发 |

共印1份